## 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0523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5658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亦有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: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 xxx-xxx 重型機車,於 106 年 9 月 4 日 10 時 49 分許,停放在本市松山區 $\bigcirc\bigcirc$  路 $\bigcirc$ 

○巷○○號周邊,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下稱停管處)查認訴願人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(紅線)之處所停車,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交通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乃以106年9月7日北市交停字第1AJ805238號舉發違

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,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裁決所)。訴願人不服該通知單,於 106 年 9 月 8 日向裁決所提出申訴,經該所以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42259410 號函請停管處查復。停管處嗣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

停管字第 10635658700 號函復裁決所本案舉發之違規事實及異議之法定程序,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交通局 106 年 9 月 7 日舉發通知單及停管處 106 年 9 月 18 日函,於 106

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交通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交通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J80523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,係該局舉發訴願人因違規停車,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裁決所之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另停管處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5658700 號函,係該處就訴願人不服舉發之申

訴案件,回覆裁決所並副知訴願人,說明違規之事實、法令依據及異議程序,屬單純之 事實敘述、理由說明,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 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亦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